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BZXH-G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发包人：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体的名称、规模、合同价等如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估算价 (万元)	招标控制 价(万 元)	合同价 (万元)	下浮费率 (%)
1	2025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解放南路195号院、奎西路建东街9号院、奎园小区明月园、奎园小区秋月园4个小区，共44栋楼，建筑面积7.58万平方米。	2900	68.34	65	4.89%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勘察费率按照《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计费标准的100%计取。合同签订勘察费为：（设计范围内）工程估算价*收费标准费率*（100%-投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估算金额与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复印件
2	原始地形图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电子版
3	其他相关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全套施工图纸	8		1、全套施工详图应包括并不限于①道路②给排水图③外立面④照明及监控等。 2、图纸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定。 3、如发包人要求增加图纸份数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增加部分只收取相应的晒图费。
2	全套施工图电子文档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30000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在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由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程序遵循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



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大写: _____人民币, 在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结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由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需在设计前向设计人及时正式提出; 对已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如果条件允许, 发包人可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为了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必要的复制除外)。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6.2.6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资料设计人应认真核对，如存在错误、不当或不合理之处，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加以改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联系单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6.2.8 因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调整后项目的投资审定金额超出送审金额而退回的，扣减该单位相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20%。

6.2.9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计费标准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6.2.10 因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原因，一个年度内造成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审增或退回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该机构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如发生以上情况，不论是否已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2 设计人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因发包人原因，时限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逾期，否则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本期工程合同款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直接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同时设计人应承担逾期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双方协商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短期内发包人无法购得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时，设计人有义务先向发包人提供复印件。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的差旅费和膳宿费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根据设计人实际支出情况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



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永安街道煤建一街
2号169北院北村
二号楼A319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第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83279130063

日期：2025年3月24日

日期：2025年3月24日

